

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新密市公路超限超载动态监控运行维护项目

合同协议

甲方：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 河南澳鼎实业有限公司

本着合作发展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展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新密市公路超限超载动态监控运行维护项目 实施相关事宜，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1.1、项目名称：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新密市公路超限超载动态监控运行维护项目

1.2、项目服务期： 一年。

1.3、项目合同价： （人民币：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）（¥2195000.00）。

1.4、服务质量： 合格。

1.5、预付款： 无

1.6、支付方式： 按月支付，共计 12 个月，每月支付¥182900.00 元，最后一个月付清合同全部款项；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合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，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.7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户名： 河南澳鼎实业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 16018901040000258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2.1、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；

2.2、甲方有义务协同并指导乙方完成项目，明确项目要求，并根据服务内容分工完成自己所负责工作；

2.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修改建议并监督完成情况；

2.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资料进行保留；

2.5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策划内容，涉及知识产权的，甲方应尽保密义务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3.1、乙方应按照项目的内容来跟进项目计划，并根据甲方的修改建议进行调整；

3.2、乙方督导整个项目的实施和管理；

3.3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进度情况；

3.4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。

四、保密条款

4.1、项目成果将由双方所共享；

4.2、未经双方一致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的信息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其他

5.1、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事宜推进项目，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无法预期进行，应共同协商、协力解决；

5.2、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，双方可协商改期或取消。如项目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，双方均表示不再继续此项目开展时，双方均可解除本协议。

5.3、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；

5.4、为保障协议顺利履行，甲方指派 尚建超 乙方指派 杨永杰，以上为各方代表，有权代表己方就协议履行作出决定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

5.5、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新密市人民法院管辖。

5.6、本协议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签字生效后，意味双方均对本协议内容完全了解并无异议。双方将遵守协议中所有条款。

甲方(盖章)：新密市交通运输局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河南省新密市农业路75号

2025年9月1日

后附运维清单：

乙方(盖章)：河南澳鼎实业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0371-61170599

地 址：郑州航空港区恒丰科创中心
1号楼2楼203号

2025年9月1日

运维清单：

名称	单位	数量	备注
超限超载数据筛选整理收集	年	1	超限超载数据筛选、收集、按规定上传
系统的维护与保养	年	1	称重系统与执法信息系统
机房维护	年	1	专业机房设备维护
11 处非现场执法动态检测系统用电	年	1	前端 11 处非现场执法称重设备、小机房设备预计用电费用
网络系统安全防护	年	1	符合国家相关的网络系统安全标准
综合监控中心办公与人员的业务培训	年	1	监控中心办公用品、人员培训，人员的定期学习的场地及费用
设备故障维修	年	1	不可预见的设备故障暂估价
设备日常保养、调整、调试	年	1	前端设备每套每月保养、调整、调试
负责设备日常巡检效验	年	1	11 处非现场执法 4 轴、6 轴、货车以及砝码 测试巡检，专用维修车辆
管理中心及 11 处非现场执法称重点软件维护	年	1	后台中心管理软件 1 套，前端 11 处称重软件 12 套， 日常维护与升级服务
称重设备的备品备件保险	年	1	11 处非现场执法 31 车道称重设备的备品备件耗材保险
抓拍和视频监控系统备品备件保险	年	1	11 处非现场执法抓拍和视频监控系统每年备品备件保险费用
情报和标志标牌备品备件耗材保险	年	1	1 处非现场执法 LED 情报板和标志、标线、标牌每年备品备件保险费用
负责称重设备检定相关工作	年	1	每年按照相关国标规定进行检定，检定所需的车辆、砝码、人员、公路安全保通相关设施